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

沪企保协（2024）3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市企保协会各工作委员会、各区企保协会；各会员单位保卫处（科）：

2024年，在各级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市（区）两级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会员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下简称《内保条例》），以全面推进上海深化国企改革为契机，铆定“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定位，有效应对各类风险隐患，有力推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确保上海社会大局平稳和城市公共安全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涌现出许多先进事迹。根据《内保条例》精神，为弘扬正气、激励先进，全面促进和提升企事业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经治安总队审批同意，市企保协会决定开展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先进名额

先进集体名额 299 个，先进个人名额 290 名。其中，先进单位 214 家，先进保卫部门 85 家，先进治安责任人 129 人，先进保卫干部 161 人（详见附件 1）。

二、评选范围

（一）市企保协会评比范围

1、有跨行政区域下属单位的一级、二级企业单位（集团公司）；

2、有跨行政区域下属单位的市级金融单位；

3、有跨行政区域院区的三级以上医院；

4、属于以上范围内先进单位按会员单位数 20%；先进保卫部门按先进单位数 40%；先进治安责任人按先进单位数 60%；先进保卫干部按会员单位数 20%的比例进行评比。

注：先进保卫部门和先进责任人均从先进单位中产生。

（二）各区企保协会评比范围

1、各区企保协会根据各自会员单位数按比例开展自评、表彰活动，并将表彰名册报市企保协会及治安总队内保处备案。

2、各区企保协会拟报市级表彰的会员单位，要在区级表彰先进名单的基础上（市企保协会评比范围所述 3 种情况的单位除外），先进单位按会员单位数 3%；先进保卫部门按先进单位数 40%；先进治安责任人按先进单位数 60%；先进保卫干部按会员单位数 2%的比例进行评比，并报市企保协会审批，报治安总队内保处备案。

注：先进保卫部门和先进责任人均从先进单位中产生。

三、表彰奖励

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和市企保协会拟对获得市级表彰的会员单位于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会议上以总队名义进行表彰。对获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集体2000元，个人1000元）。属于市企保协会会员单位的，奖金由市企保协会发放；市级先进中不属于市企保协会会员单位的，奖金由所属区企保协会发放；获区级先进的集体、个人，奖金由区企保协会发放。市、区先进奖金不重复发放，先进单位和先进保卫部门奖金不重复发放。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评选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通过民主评议推荐，逐级申报审核。推荐参加市级先进评选的集体或个人，申报时应填写《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单位（保卫部门）评分指标》（附件3）、《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附件4、5）或《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附件6、7）一式2份，另随表附详细先进事迹材料1份，并于2024年12月30日前统一送至市企保协会。各单位上报名单请根据市政府行业序列顺序造册上报，并确保单位全称、个人姓名、性别、职务准确无误。市企保协会联系人：姜芳芳、仝蕴；联系电话：54732857、54732855；地址：普陀区云岭东路235号3号楼401室；邮编：200062。同时，各单位将汇总先进集体（单

位全称)、先进个人(职务全称、性别)表册发至市企保协会邮箱 shqbxh@163.com。

附件: 1、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名额分配表

2、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范围和标准

3、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单位(保卫部门)评分指标

4、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5、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保卫处(科)审批表

6、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治安责任人审批表

7、2024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保卫干部审批表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

2024年12月17日

抄送: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

附件 1

2024 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各区	会员单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单位	保卫部门	责任人	保卫干部
1	浦东	650	20	8	12	13
2	黄浦	297	9	4	5	6
3	徐汇	236	7	3	4	5
4	长宁	130	4	2	2	3
5	静安	554	17	7	10	11
6	普陀	758	23	9	14	15
7	虹口	705	21	8	13	14
8	杨浦	425	13	5	8	9
9	闵行	300	9	4	5	6
10	宝山	102	3	1	2	2
11	嘉定	100	3	1	2	2
12	松江	53	2	1	1	1
13	金山	172	5	2	3	3
14	青浦	90	3	1	2	2
15	奉贤	129	4	2	2	3
16	崇明	55	2	1	1	1
17	边港	100	3	1	2	2
18	轨交	-	1	-	1	-
19	化工	-	1	-	1	-
20	机场	36	1	-	1	-
小计		4892	151	60	91	98
21	内保处	316	63	25	38	63
小计		5208	214	85	129	161
合计			589			

附件 2

2024 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范围和标准

为进一步促进和提升企事业单位安全稳定工作，根据《内保条例》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4 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范围和标准。

一、评选范围

（一）上海内保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1、上海内保工作先进单位评选范围：市、区企保协会会员单位；

2、上海内保工作先进保卫部门评选范围：上海内保工作先进单位治安保卫机构。

（二）上海内保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1、上海内保工作先进责任人评选范围：上海内保工作先进单位治安责任人；

2、上海内保工作先进保卫干部评选范围：市、区企保协会会员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工作人员、治安巡查员、守护员、治保人员。

二、评选标准

（一）上海内保工作先进集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决策科学，密切联系群众，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保卫工作组织体系健全。保卫责任体系健全，建立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单位领导班子经常关心研究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3、保卫工作制度健全。建立较为完整的治安保卫工作制度，涵盖安全防范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技防设施配备、保安员配备等方面；

4、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组织规范有序；

5、安全防范工作成效明显；

6、注重培养内保专业人才，营造促进高素质内保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加分项目：被公安机关表彰、通报表扬或获得市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的；支撑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各类活动、获得有关奖项、积极投稿协会会刊、微信公众号并经录用等。

否决项目：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及以上追责问责、发生重大案事件事故、单位员工涉嫌严重刑事犯罪或被较大金额的电信网络诈骗、发生负面舆情造成恶劣影响、无正当理由未全额缴纳协会会费等。

注：先进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上海内保工作先进个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政廉洁，热爱内保工作，立足本职，奋发进取，勇于奉献，在内保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处于领先地位；

2、上海内保工作先进责任人所在单位须是上海内保工作先进集体；

3、上海内保工作先进个人须是单位在编在岗员工；

4、上海内保工作先进个人须是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

注：被公安机关表彰通报表扬或获得市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的优先考虑。

三、评选流程

单位推荐——协会及公安内保部门初审——征求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教委、市卫健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征求属地公安机关的意见——形成公示名单报审——公示——形成最终名单报审批。

附件 3

2024 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单位（保卫部门）评分指标

（基本得分项部分满分 100 分、85 分及以上的单位有参评资格）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类型	分类栏目	分值	自评分	内保处/科评分
组织体系 25分	设有独立的治安保卫机构（合署办公的得5分）	8		
	根据国家、上海相关文件要求，配备专职保卫干部（医院、学校、国资委系统单位按照对应文件要求，其他系统单位3人及以上专职保卫干部得分，3人以下的，1人1分）	5		
	保卫部门负责人具备《保卫管理员》二级及以上职称	3		
	保卫干部持有《保卫管理员》三级及以上职称（至少3名）	3		
	与主管公安部门签订治安责任书	3		
	单位内部治安责任制签约率达100%（部门、基层）	3		
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 9分	成立维稳或信访工作小组（有单位发文及书面名单）	3		
	定期排摸处置不稳定因素，有书面记录和汇总	3		
	妥善处置不安定事件，落实工作措施，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3		

类型	分类栏目	分值	自评分	内保处/科评分
情况信息 10分	保卫工作年度有计划、总结，并按时上报主管部门	3		
	重要信息未发生漏报、迟报、误报、瞒报	3		
	设立“平安商户联盟”或“平安屋”	2		
	在本单位内部建立治安防范信息员网络	2		
人防建设 9分	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专业保安公司保安员（自招保安及物业保安得1分）	3		
	保安员全部经过公安机关的培训，并持证上岗	3		
	按照各行业领域有关规定、配备必要数量的保安员（学校、医院有专门要求）	3		
技防建设 19分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技防建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5		
	经过公安机关技防办评审和验收	3		
	按要求配置周界报警设施或入侵探测器	3		
	按要求设置紧急报警按钮	3		
	重要部位及通道等视频监控全覆盖	3		
	技防设施运行良好，专人负责并记录使用、定期维护保养情况	2		

类型	分类栏目	分值	自评分	内保处/科评分
保卫制度 11分	依据《内保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较为完整的保卫工作制度	5		
	有外包人员管理制度(单位无外包人员的得分)	3		
	24小时安排足够力量值班守护	3		
隐患排查 整改 6分	每月全面组织安全检查不少于2次，检查内容有记录	3		
	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得到整改	3		
应急演练 6分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根据市局、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每年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3		
法制教育 5分	组织开展治安保卫培训及相关讲座	2		
	员工安全防范(反诈)宣传全覆盖	3		
基本得分项合计		100		

类型	分类栏目	分值	单位自评分	市/区企保协会评分
加分项 30分	被公安机关表彰、通报表扬或获得市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	10		
	支撑协会工作，为协会会议、活动提供场地、演讲嘉宾、授课老师等	6		
	获得近三年治安内保调研征文一二等奖及组织奖（每获得一次加1分）	6		
	参加《上海内保与技防》杂志、微信公众号投稿并录用（录用一篇加1分）	4		
	参加协会各类活动（参加一次加1分）	4		
加分项合计		100		
得分项总计		130		
一票否决项	本年度内因治安保卫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重特大案件或治安事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	
	本年度内受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上追责问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	
	本年度内单位员工涉嫌严重刑事犯罪或被较大金额的电信网络诈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	
	本年度内发生负面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	
	本年度内无正当理由未全额缴纳会费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	

附件 4

2024 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单位名称				受奖集体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人 数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主要事迹					
本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部门 初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 止保协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 止保协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受奖集体”填写单位或保卫机构（含治安组织）。
2.“主要事迹”填写要简明扼要，如填事例、数据，不要空白或照抄材料。
3.另附具体事迹材料（表格一式两份及材料一份）。

附件 5

2024 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保卫处（科） 审批表

单位名称				受奖集体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人 数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主 要 事 迹					
本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初 审 意 见 上 级 部 门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 企 保 协 会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 企 保 协 会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受奖集体”填写单位或保卫机构（含治安组织）。
 2.“主要事迹”填写要简明扼要，如填事例、数据，不要空白或照抄材料。
 3.另附具体事迹材料（表格一式两份及材料一份）。

附件 6

2024 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治安责任人 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 务		
主要事迹					
本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部门 初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 人保协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 人保协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主要事迹”填写要简明扼要，如填事例、数据，不要空白或照抄材料。
2.另附具体事迹材料（表格一式两份及材料一份）

附件 7

2024 年度上海内保工作先进保卫干部 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 务		
主要事迹					
本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部门 初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 企保协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 企保协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主要事迹”填写要简明扼要，如填事例、数据，不要空白或照抄材料。

2. 另附具体事迹材料（表格一式两份及材料一份）